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322—94

上海市技术监督稽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6169

出口钢卷尺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teel tape for export

1994-12-02发布

1995-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钢卷尺检验规程

SN/T 0322—94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teel tape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出口钢卷尺的抽样方案、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规程适用于出口钢卷尺的检验，出口合同对技术要求有明确规定时，按合同规定；出口合同对技术要求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时，按本规程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28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 700 碳素结构钢

GB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 1731 漆膜柔韧性测定法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342 金属显微维氏硬度试验方法

GB 5033 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

GB 5938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GB 5944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 10633 钢卷尺

GBn 193 出口机械、电工、仪表仪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检验批：为实施出口检验而汇集成批的，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名、同一规格的产品。

3.2 样本：从检验批中抽取的用于检验的单位产品的全体。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产品在厂检合格包装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4.2 抽样方案

检验样本大小按 GB 2828 采用一次抽样方案确定。缺陷分类、检查水平、合格质量水平及检查项目见下表。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合格质量水平(AQL)	缺 陷
A	S-4	0.25	示值误差超过规定
	I		标记误写
B	S-2	2.5	线纹断线大于 2 倍， 小于 4 倍线纹宽度
			标记模糊
			镀膜层剥离
C	I	4.0	尺盒不完整
			装配质量差
			尺带侧边直线度超差
			尺带厚度、宽度超差
			线纹宽度超差,但不影响使用
			线纹断线小于 2 倍线纹宽度
			弧形尺带挺直长度不够

注：对于 A、B 类缺陷，AQL 质量指不合格品数；对于 C 类缺陷，AQL 质量指不合格项数。

5 检验

5.1 型式试验

5.1.1 检验以批为基准,材料检验、热处理检验、尺带镀膜层检验,在制造过程中企业自行进行,首次出口商检必做,以后每两年做一次,其他项目的检验在交货状态下进行。

5.1.2 受检单位提供本检验批的质量证明书和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包括：

- a. 材料检验(化学成分、力学性能)报告；
- b. 热处理检验报告；
- c. 尺带镀膜层检验报告；
- d. 几何尺寸及精度检验报告；
- e. 装配质量报告；
- f. 打印标记；
- g. 包装；
- h. 合同或信用证规定进行的其他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其中 a. b. c 项为型式试验内容。

5.2 交货检验

5.2.1 技术要求按 GB 10633 中的第 4 条有关规定进行。

5.2.2 检验方法

5.2.2.1 示值误差按 GB 10633 中的 5.3 条规定进行。

5.2.2.2 标记按 GB 10633 中的 7.2 条规定进行。

5.2.2.3 线纹宽度按 GB 10633 中的 5.6 条规定进行。

5.2.2.4 尺盒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按 GB 10633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2.2.5 尺带侧边直线宽度按 GB 10633 中的 5.4 条规定进行。

5.2.2.6 弧形尺带挺直长度按 GB 10633 中的 5.5 条规定进行。

5.2.2.7 尺带厚度、宽度按 GB 10633 中的 3.2 条及 5.1 条规定进行。

5.2.2.8 装配按 GB 10633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3 包装检验

5.3.1 尺与尺之间要间隔合理,以确保长途运输时不会因尺与尺相互碰撞、摩擦而损伤尺。

5.3.2 外包装应捆扎牢固,以确保长途运输。

5.4 检验结果按上表规定判定。

6 不合格的处置

经判为不合格的批,经过返工整理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并附上全数检验记录单,以备查核。

若复验不合格,则该批判为不合格,不再接受报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敏、蔡兆宏。

(京)新登字 023 号

SN/T 0322—94



SN/T0322-1994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9924